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第 39 期)**

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5420112488130341、XBJ25420112487234997、XBJ25420112487234999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沃尔玛（湖北）商业零售有限公司武汉东吴大道分店经营的“牛肉馅饼干-牛肉味”**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2 月 24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沃尔玛（湖北）商业零售有限公司武汉东吴大道分店经营的“牛肉馅饼干-牛肉味（生产日期：2024-12-07，型号规格：散装称重）”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XBJ25420112488130341，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沃尔玛（湖北）商业零售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进行教育。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沃尔玛（湖北）商业零售有限公司武汉东吴大道分店提交了情况说明，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下架涉案产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义务。

## **二、武汉市东西湖聂记水产品店经营的“鲜活黄鳝”、“鲜活牛蛙”**

###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1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洁源检测有限公司，对武汉市东西湖聂记水产品店经营的“鲜活黄鳝（购进日期：2025-3-9，型号规格：计量称重）”、“鲜活牛蛙（购进日期：2025-3-5，型号规格：计量称重）”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XBJ25420112487234997、XBJ25420112487234999，经检验，“鲜活黄鳝”中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鲜活牛蛙”中呋喃西林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聂记水产品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进行教育。

###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聂记水产品店提交了情况说明，经营者履行了

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把好进货查验关。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3日